

法規名稱：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(93/04/13 公發布)

- 第 1 條 本細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，指以氯酸鹽、過氯酸鹽、硝酸鹽、硫、硫化物、磷化物、木炭粉、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，配製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或對爆竹煙火之成品、半成品予以加工之場所。
-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爆竹煙火儲存、販賣場所之管制量如下：
一、高空煙火：總重量零點五公斤。
二、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：火藥量零點三公斤或總重量一點五公斤。
三、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：火藥量五公斤或總重量二十五公斤。但排炮及連珠炮管制量為火藥量十公斤或總重量五十公斤。前項管制量，除依本條例第七條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以火藥量計算外，其餘以爆竹煙火總重量計算之；爆竹煙火種類在二種以上時，以各該爆竹煙火火藥量或總重量除以其管制量，所得商數之和為一以上時，即達管制量以上。
-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命申請人銷毀及第九條第三項所定銷毀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將銷毀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安全防護計畫，事先報請所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。
二、銷毀採引火方式者，應選擇空曠、遠離人煙及易燃物之處所，在銷毀地點四周應設置適當之阻絕設施及防火間隔，配置滅火器材或設備，並將銷毀日期、時間、地點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、管理人，或以適當方法公告之。
三、於上午八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，並應派人警戒監視，銷毀完成俟確認滅火後始得離開。
-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封存之程序如下：
一、核對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與型式認可證書記載內容是否相

符。

二、核對申請輸入許可文件相關記載事項是否屬實。

三、確認儲存場所為合格者。

四、封存以封條為之，封條應加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關防並註明

日期。

第 6 條 業者為製造爆竹煙火試驗之必要，於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場

所進行爆竹煙火試驗，應距離易燃易爆物品五十公尺以上，並配置滅火器

等安全防護措施。

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燃放高空煙火，其負責人應於燃放五日前填

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

許可：

一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二、製造或輸入者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。

三、燃放清冊：應記載燃放之高空煙火名稱、數量及規格。

四、輸入或販賣許可文件。

五、標示安全距離之燃放場所平面圖。

六、高空煙火性能、燃放方式、燃放設施及附有照片或圖樣之作業場所說

明書。

七、燃放安全防護計畫：應記載燃放時間、警戒、滅火、救護、現場交通

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。

八、燃放人員名冊及專業證明文件影本。

九、其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書內容或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定

期命其補正，必要時並得至現場勘查。

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定爆竹煙火監督人，應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或達中央主

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儲存、販賣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。

爆竹煙火監督人任職期間，每二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。

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訓練之時間，不得少於十六小時，其課程如下

：

一、消防常識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、操作。

二、火災及爆炸預防。

- 三、自衛消防編組。
- 四、火藥常識。
- 五、爆竹煙火管理法令介紹。
- 六、場所安全管理及安全防護計畫。

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複訓之時間，不得少於八小時，其課程如下：

- 一、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實務探討。
- 二、爆竹煙火管理法令介紹。
- 三、安全防護計畫。

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安全防護計畫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負責人及爆竹煙火監督人之職責。
- 二、場所安全對策，其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搬運安全管理。
 - (二) 儲存安全管理。
 - (三) 製造安全管理。
 - (四) 銷毀安全管理。
 - (五)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。
 - (六)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。
- 三、自衛消防編組。
- 四、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。
- 五、火災或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、通報連絡、避難引導及緊急安全措施。
- 六、滅火、通報及避難演練之實施；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，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，並應事先通知所轄消防主管機關。
- 七、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。
- 八、場所位置圖、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。
- 九、防止縱火措施。
- 十、其他防災應變之必要措施。

第 10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進行銷毀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於安全、空曠處所進行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。
 - 二、於上午八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，並應派人警戒監視，銷毀完成俟確認滅火後始得離開。
 - 三、應製作銷毀紀錄，記載沒入處分書編號、被處分人姓名、沒入爆竹煙火名稱、單位、數（重）量及沒入時間、銷毀時間，並檢附相片。
-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逕行銷毀，應先通知當地主管機

關，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，並製作銷毀紀錄，記載銷毀之爆竹煙火名稱、單位、數（重）量及銷毀時間，及檢附相片。

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